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2月22日17:00，表决方式为纸质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0.00%。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恒汇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员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

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员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

特此公告。

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恒汇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2月22日17:00，表决方式为纸质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0.00%。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恒汇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员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

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员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

特此公告。

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恒汇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三、基金的募集	三、基金的募集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九、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投资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三、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文本的方式	二十三、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文本的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更换通知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更换通知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七、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十七、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三、基金的募集	三、基金的募集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九、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投资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十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三、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文本的方式	二十三、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文本的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更换通知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更换通知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七、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十七、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二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删除“（含前端收费、后端收费及其他收费模式）”。

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2月22日17:00，表决方式为纸质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00.00%。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恒汇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员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

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员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启动。

特此公告。

恒汇港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恒汇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